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靖雅
電話：7273173#402
電子信箱：yahuang@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44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6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50442122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訂

二、「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相關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就讀彰化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A 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 B 組) 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線

1、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B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電子文件

輔導處　收文:115/11/03
1150004004　有附件

2、具資賦優異潛能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教師推薦，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初、複選時間：（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

1、初選時間：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2、複選時間：116年4月24日（星期六）。

(三)初、複選地點：

1、初選地點：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和美國小、員林國小。

2、複選地點：民生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詳情依116年4月22日公告為準）。

(四)餘項說明請參考附件簡章。

(五)請各校於文到3日內將簡章公布於學校網頁，並請教務處協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簡章之附件三），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1:09:10